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有效註冊後，本公司之名稱將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為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